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原告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如